

公告

公证申请人吉薪兆现向我处申请办理遗赠人吉庆昌女士遗下的财产【车辆号码为粤 AW1P3 的思域牌小型轿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VHFC1686H6112324，发动机号：2112323）】的接受遗赠公证。

公证申请人吉薪兆向我处提出公证申请时一并提交了我处出具的吉庆昌女士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立下的一份公证遗嘱【公证书编号：（2019）粤广花都第 27183 号】，该遗嘱将车辆号码为粤 AW1P3 的思域牌小型轿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VHFC1686H6112324，发动机号：2112323）中属于吉庆昌的份额遗赠给吉薪兆，现吉薪兆要求按该遗嘱接受上述财产。

公证申请人吉薪兆向我处申报，遗赠人吉庆昌女士生前关于上述车辆只立有上述公证遗嘱且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请持有遗赠人吉庆昌女士生前所立的有效遗嘱、遗赠扶养协议的人士或其他由吉庆昌女士生前抚养或扶养，且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士，或者根据法律对遗嘱或者对遗嘱的受益人有异议的人士，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至 3 月 12 日前，携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向我处申报。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公证处

2026年2月12日

公证处